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合股份”)委托,本所指派杨玉华律师和黄雅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或存在的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恒合股份： | 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3. 本次发行对象： | 指陈丽雅、孙大千、秦田海、王妙楠、李忠鹏、李 |

婕、孙帅、黎浩亮、霍小雷、贾艳辉、李景龙、余贞贞、刘伟、邵茜、梁国芳、龚道勇和吴佳文。

4. 民族证券：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九州证券：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江海证券：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 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指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
8. 奥美宏科：指奥美宏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方案》：指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附件《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0. 《认购协议》：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 《验资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1-46 号《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12. 公司章程：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元：指人民币元。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1.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28 名。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7 名，其中发行人的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陈丽雅	595,000
2.	孙大千	10,000
3.	秦田海	20,000
4.	王妙楠	1,700,000
5.	李忠鹏	20,000
6.	李婕	50,000
7.	孙帅	22,000
8.	黎浩亮	17,000
9.	霍小雷	14,000
10.	贾艳辉	10,000
11.	李景龙	10,000
12.	余贞贞	10,000
13.	刘伟	10,000
14.	邵茜	6,000
15.	梁国芳	6,000
16.	龚道勇	2,000,000
17.	吴佳文	1,000,000

(一)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发行对象和恒合股份签署的劳动合同、恒合股份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陈丽雅

陈丽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41979052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仁前社，恒合股份在册股东，担任恒合股份行政主管和职工代表监事。

2. 孙大千

孙大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219830814****；住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恒合股份在册股东，担任恒合股份研发总监和董事。

3. 秦田海

秦田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919790701****；住址：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秦庄村，恒合股份在册股东，担任恒合股份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4. 李婕

李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701197802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红旗村，担任恒合股份运营部经理和董事。

5. 贾艳辉

贾艳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1198103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担任恒合股份综合部助

理和监事。

6. 孙帅

孙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919890722****；
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担任恒合股份综合部副经理和监事。

7. 龚道勇

龚道勇，男，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居住权，身份证号：
31010519620603****；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二区，恒合股份在册股
东。

(二)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

1. 王妙楠

王妙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1319840830****；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担任恒合股份技术
工程师，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2. 李忠鹏

李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48219880520****；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安仁镇张李庄村，担任恒合股
份市场部区域经理，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3. 黎浩亮

黎浩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32619830812****；住址：陕西省眉县营头镇铜峪村，担任恒合股份技
术支持助工，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4. 霍小雷

霍小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2519860825****；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现任恒合股份项目经理，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5. 李景龙

李景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00608****；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万家寨村，担任恒合股份技术工程师，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6. 余贞贞

余贞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919861022****；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担任恒合股份商务专员，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7. 刘伟

刘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31982050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担任恒合股份运营工程师，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8. 邵茜

邵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9011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担任恒合股份市场部助理，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9. 梁国芳

梁国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22419840917****；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2017 年 11 月 20 日，恒合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妙楠、李忠鹏、黎浩亮、霍小雷、李景龙、余贞贞、刘伟、邵茜和梁国芳为恒合股份核心员工。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恒合股份将前述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恒合股份员工未对前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恒合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8 日，恒合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对提名和认定前述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恒合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吴佳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619910517****；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吴佳文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吴佳文在该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名单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吴佳文股票账户信息、《认购协议》签署日前十日

股票账户对账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大千、李婕回避表决。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合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孙大千回避表决。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恒合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的 17 名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合计 2,475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4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恒合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恒合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约定的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

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为“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不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民族证券、九州证券、江海证券、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及奥美宏科。

1. 民族证券、九州证券及江海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族证券、九州证券及江海证券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牧金新三板私募基金 1 号为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开查询，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1960；该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牧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794。

3. 奥美宏科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奥美宏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 2 路 1 号 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畔，经营范围为劳务分包；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树木、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租摆花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劳务派遣；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奥美宏科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

(二) 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为 17 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其他类似安排或任何其他可能致使其持有恒合股份之股票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恒合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恒合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恒合股份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开通并运营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f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以及发行对象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合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杨玉华 律师

黄雅程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主体名录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玉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段娟娟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婕	董事
5.	孙大千	董事
6.	尹延成	财务负责人
7.	杨勋	副总经理
8.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孙帅	监事
10.	贾艳辉	监事